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地 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
傳 真：(03)9252035
承 辦 人：子股書記官卓怡芳
聯絡方式：03-9252001轉230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宜院深112司執助子字第58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請於文到15日內，聲明願否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土地法第34條之1及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11點第1款前段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581號債權人錢信至與債務人陳秀渝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經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於113年1月2日由債權人承受。
- 三、臺端如對旨揭不動產有優先承買權，得以債權人聲明承受之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亦得放棄優先承買權，不予購買。
- 四、聲明優先承買，請檢附臺端為共有人之最新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或其他優先承買權之證明文件。
- 五、公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除公司共有人全體共同行使優先承買權外，應於優先承買期限屆滿前，提出其他全體公司共有人同意行使優先承買之證明文件。
- 六、逾旨揭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本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承受人承買。
- 七、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

112年司執助字000581號 財產所有人：陳秀渝						
編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拍定金額

(續上頁)

號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新臺幣元)
1	宜蘭縣	員山鄉	員山		548	62.19	720分之 13	27,870元
	備考	重測前：員山小段356-1地號						
2	宜蘭縣	員山鄉	員山		548-1	12.18	720分之 13	2,698元
	備考							
3	宜蘭縣	員山鄉	員山		549	380.74	720分之 13	85,248元
	備考	重測前：員山小段356-3地號						
4	宜蘭縣	員山鄉	員山		549-1	9.92	720分之 13	4,098元
	備考							
5	宜蘭縣	員山鄉	員山		551	109.29	720分之 13	24,591元
	備考	重測前：員山小段356-2地號						
6	宜蘭縣	員山鄉	員山		552	15.27	720分之 13	5,308元
	備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重測前：員山小段356地號						

正本：共 有 人 朱吉 住
共 有 人 朱振來 住
共 有 人 朱火在 住
共 有 人 朱火炎 住
共 有 人 朱連蒲 住
共 有 人 朱連致 住
共 有 人 朱連茂 住
共 有 人 朱連埤 住
共 有 人 朱井村 住
共 有 人 朱松乾 住
共 有 人 朱進德 住
共 有 人 朱阿重 住
共 有 人 朱嘉明 住
共 有 人 朱正麟 住
共 有 人 朱蕙萱 住
共 有 人 朱文夏 住
共 有 人 張志松 住
共 有 人 張益勝 住
共 有 人 林陳金魚 住
共 有 人 朱惠珍 住
共 有 人 朱湘淳 住
共 有 人 陳冠廷 住
共 有 人 羅弘宇 住

共 有 人 劉堂成 住
副本：

司法事務官

附 錄：

※土地法第 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11點第1款前段：

本法條所定優先購買權，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他共有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十五日內不表示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